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神东矿区智能化煤矿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工程课题3子课题神东矿区透明地质保障系统建设项目

中标金额：人民币5018.7万元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相关收入将在项目验收时进行确认。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神东矿区智能化煤矿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工程课题3子课题神东矿区透明地质保障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CEZB220209990

招标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5018.7万元

项目期限：24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神东矿区智能化煤矿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工程课题3子课题神东矿区透明地质保障系统建设项目"的中标，标志着公司智能地质保障系统产品的技术和服务能力得到客户的进一步认可。在智能化矿山地质保障系统领域，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深地空间复杂地质模型构建、多维云GIS平台、透明化地质模型综合分析应用等自主核心技术，近两年已为数十过大中型矿井提供了相关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强大的行业竞争力。通过本次中标项目，公司将通过持续科技创新，与客户共同研发适合大型煤炭企业集团的矿区-矿井-工作面三级多维多属性二三维一体化透明地质保障系统，为行业智能综采、智能综掘等智能化建设积累更高水平的透明地质保障系统产品和应用经验。本次中标体现了公司在智能矿山工业软件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智能矿山领域市场份额，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018.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25%。

2、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相关收入将在项目验收时进行确认。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神东矿区智能化煤矿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工程课题3子课题神东矿区透明地质保障系统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87.8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年1月9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安井食品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

7、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0年9月4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

9、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5月18日实施完毕。

13、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19年11月13日	26.97元/股	632万股	231人	30万股
预留授予	2020年7月14日	66.31元/股	30万股	27人	0万股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1/7	252.4万股	378.6万股	无	不涉及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1/6	189.3万股	189.3万股	无	不涉及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1/4	187.8万股	0	1.5万股，因2位激励对象离职	不涉及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9/6	14.9万股	14.9万股	无	不涉及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9/5	14.9万股	0	无	不涉及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具体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19-2021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70.785亿元。	根据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19-2021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215.04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100% 良好：90% 合格：80% 不合格：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公司227名激励对象绩效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二）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月6日完成登记，因此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于2023年1月5日届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对其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安井食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即本次可解除2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8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1	张清苗	董事、总经理	54.00	16.20	30%
2	梁晨	董事会秘书	15.00	4.50	30%
3	唐奕	财务总监	15.00	4.5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营销骨干（224人）			542.00	162.60	30%
合计			626.00	187.80	30%

注：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2022年5月18日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上表中不包含前述离职的两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9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8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8,000	-1,878,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416,232	1,878,000	293,294,232
总计	293,294,232	0	293,294,232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27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5日起，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所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相关激励对象尚需在进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后方可办理相应解除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刘鸣鸣先生、张清苗先生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艳萍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27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5,324,5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5,324,5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53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53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剑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与贝特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与威立雅江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258,7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4、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5、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6、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2023年度与贝特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40,614,3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关于2023年度与威立雅江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40,614,3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614,3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14,3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5已逐项表决通过各项子议案。

2、议案4、议案5.01、议案5.02、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谢宋树、陈剑良已对议案1.02回避表决，其合计持股2,065,800股未计入议案1.02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雄师、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0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4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总数589,033,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49.888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总数185,834,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5.739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总数403,199,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34.149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总数927,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78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总数2,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0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总数92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782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89,033,403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26,944	99.98921	100	0.01079	0	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89,033,403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26,944	99.98921	100	0.01079	0	0.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89,033,403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26,944	99.98921	100	0.01079	0	0.00000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89,033,403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26,944	99.98921	100	0.01079	0	0.00000

2.04 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89,033,403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26,944	99.98921	100	0.01079	0	0.00000

2.0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89,033,403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26,944	99.98921	100	0.01079	0	0.00000

2.06 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89,033,403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26,944	99.98921	100	0.01079	0	0.00000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89,033,403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26,944	99.98921	100	0.01079	0	0.00000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89,033,403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26,944	99.98921	100	0.01079	0	0.00000

2.09 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89,033,403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26,944	99.98921	100	0.01079	0	0.00000

2.10 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89,033,403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26,944	99.98921	100	0.01079	0	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89,033,403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26,944	99.98921	100	0.01079	0	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89,033,403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26,944	99.98921	100	0.01079	0	0.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89,033,403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26,944	99.98921	100	0.01079	0	0.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89,033,403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26,944	99.98921	100	0.01079	0	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89,033,403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26,944	99.98921	100	0.01079	0	0.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89,033,403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26,944	99.98921	100	0.01079	0	0.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89,033,403	99.99998	100	0.00002	0	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26,944	99.98921	100	0.01079	0	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名称：邓琳、王婷；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0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湘印象，证券代码：000863）交易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有关情况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或"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项目的保荐机构，对长沙银行2022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

周宇、李超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12月22日-23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周宇、王毓、满月、王晨权

（五）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查看公司定期报告、收集了长沙银行有关三会文件；

3、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

4、查看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5、查看了公司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2022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长沙银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长沙银行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主要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重点对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关的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长沙银行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长沙银行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持股5%以上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用于补充资本金，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877,520,754.72元，已于2021年3月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长沙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相关合同，重点核查了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及内部程序，并对公司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长沙银行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长沙银行对外披露的公开定期报告和全部担保文件，并对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长沙银行2022年以来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了解了公司截至目前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新增重大对外投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经营情况

项目组向长沙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了解了2022年以来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公司公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沙银行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法规、规定的学习，以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长沙银行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长沙银行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视频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长沙银行履行了持续督导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沙银行2022年以来到目前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周宇　李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分别于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4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37.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1	2022-11-16	2023-1-3	1.39	9.14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99	2022-11-16	2023-1-4	4.197	28.1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	300,000	300,000	3,364.73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3567	20,001	-	-	20,001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3568	19,999	-	-	19,999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457	14,999	-	-	14,999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458	15,001	-	-	15,001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245	24,999	-	-	24,999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246	25,001	-	-	25,001
合计		420,000	300,000	3,364.73	1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